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承辦人：王筱如

電話：(02)2376-7153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whj0062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410002580號



11410002580999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3年12月10日智著字第1136001898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准貴公司申請「神鵬俠侶(詞)」等29件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，其中許可利用「緣」之「歌詞」部分予以撤銷，該部分之申請予以駁回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24條第6項、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。
- 二、經本局再查證，歌林音樂(股)公司(下稱歌林公司)以114年1月22日歌字第11401001號致本局函表示其享有旨揭申請案中「緣」之「歌詞」之著作財產權，並專屬授權予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(ACMA)管理，至歌林公司函復貴公司表示其非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一節，係出於錯誤，據此可認原處分作成當時，「緣」之「歌詞」之「公開演出權」即非屬文創法第24條第1項所稱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

- 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，本局爰依職權，撤銷原處分中許可利用「緣」之「歌詞」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予以維持，說明如下：
- (一)原處分「主旨」中，許可利用之音樂著作更正為「28件」。
 - (二)原處分「附表」中，「序號23」之各項欄位更正如後「附表」所示。
 - (三)貴公司申請「緣」之「歌詞」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部分，其申請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貴公司陳報，貴公司前依原處分提存5年份「緣」之「歌詞」之使用報酬，計新臺幣30,500元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3172號提存書提存在案；由於原處分許可利用「緣」之「歌詞」部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於處分作成時不生效力，請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提存法相關規定取回該提存款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著作權法制科)(含附件)